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书面传签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玉彬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胡豪杰先生因在外地以书面传签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子公司和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最

高额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 11,0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贷款利率不超过 4.7%。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资科技”）以位于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所有权提供抵押担保；（2）公司以 30,000 万元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3）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4）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韩玉彬先生、胡豪杰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现提请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